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1.2024 年 8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评价，认为天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继续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形式召开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前沟通会，认真听取、审阅了年审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安排、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的考虑，就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沟通，就总体审计计划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3.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天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

项进行了沟通。

4.2025 年 4 月 2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形式召开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末次沟通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对审计过程中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经过恰当的审计程序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建议均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同意审计报告初稿。

5.2025 年 4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总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加强对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